一张长长图，清楚告诉你党纪和政务处分如何执行？

《北京市党纪和政务处分执行工作规程（试行）》图解

做出党纪和政务处分，并不意味着纪检监察工作流程进入最终环节。只有将党纪和政务处分执行到位，做好监督执纪的“后半篇文章“，才能真正发挥”闭环“效应，维护党纪、法律严肃性和权威性。

近日，北京市率先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党纪和政务处分执行工作规程（试行）》，对党纪和政务处分执行的适用范围、职责分工、执行标准、工作机制与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本网将其中重点内容进行了摘录，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参考、借鉴。

适用范围

党组织关系或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北京市的中共党员（以下简称党员）、监察对象受到党纪和政务处分的执行工作，适用本规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到党纪和政务处分之外方式问责的，有关执行工作参照本规程执行。

监察对象的任免机关、单位对其违法行为给予处分的执行工作，参照本规程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工作原则

党纪和政务处分执行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党纪和政务处分执行工作坚持依纪依法、分级负责、及时准确、严格程序、注重实效、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相结合的原则。

党纪和政务处分执行的十大事项及执行标准

一、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

（一）党纪处分决定生效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及其所在的党委（党组）送达，并向受处分人所在党的基层组织全体党员及受处分者本人宣布；

（二）政务处分决定生效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及其所在单位送达，并向受处分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确定的适当范围人员及受处分者本人宣布；

（三）党纪和政务处分决定生效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抄送同级组织人事部门或对受处分人进行管理的组织人事部门，抄送时应送受处分人签字确认的原件，受处分人拒不签字的，应送处分决定原件并附情况说明；

（四）在政务处分生效后一个月内，根据受处分人的身份，向有关机关或群团组织函告对本级党委管理的监察对象的政务处分决定，向本级党委统战部及有关民主党派机关或相关单位函告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政务处分决定；

（五）向受处分人所在党的基层组织全体党员或其他适当范围人员宣布党纪和政务处分决定时，应做好会议记录留存备查，受处分人一般应当参加会议（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人员及涉刑被羁押等特殊情况的除外），宣布情况及会议记录复印件等材料（加盖公章）应及时向处分作出单位报送；

（六）向受处分人宣布送达党纪政务处分决定，宣布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与本人谈话，要求其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注明收到日期。受处分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员应作工作说明附卷，也可邀请受处分人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并签字，即视为送达；

（七）对因受处分人叛逃、出走、在国外或者在国内私自外出长期不归、下落不明等原因无法通知本人的，或受处分人无故拒不接受送达的，处分执行单位应作工作说明附卷，并按批准权限于处分决定生效后六个月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一级纪委监委备案，待可以通知时立即通知、送达本人。

二、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的组织人事档案

（一）对受处分人进行管理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处分决定生效后一个月内按照受处分前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书等材料归入受处分人的组织人事档案；

（二）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将处分决定及时录入相关组织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在受处分人的干部任免审批材料中体现；

（三）受处分人因职务、岗位等级被降低，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需要将其干部人事档案移交下级管理的，有关部门应在处分执行完毕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三、调整受处分人的职务级别、岗位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资和社会保险等待遇及办理档案关系转移手续

（一）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降级以上处分的，或者被以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方式问责的，有关职务级别、岗位等级、工资档次等调整落实工作，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1. 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在处分决定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职务级别等变更手续。
2.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有关部门应当在处分决定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职务级别等变更手续。
3. 受政务降级处分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一个级别，级别工资就近就低套入降低后级别相应的工资档次，相应降低按级别标准确定的津贴补贴。
4. 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受政务撤职处分的，应当在处分决定生效后一个月内撤销其现任所有职务，同时降低级别和工资。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政务撤职或者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从作出处分决定的次月起，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按新聘(任)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按每降低一个岗位等级相应降低两级薪级工资确定，最低降至新聘(任)岗位的起点薪级。
6. 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所属单位的人事关系。从受处分的次月起，取消原工资待遇；
7. 单独受到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方式问责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及时办理相关组织人事调整变更手续。
8. 受党纪政务处分及被问责后，与职级有关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待遇，均应按照有关规定一并调整。收到相关通知的时间超过应执行时间的，应及时追溯至规定时间执行。
9. 处分决定宣布送达、决定归档、职务职级和工资待遇调整等执行事项，一般应在处分决定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没收、追缴、责令退赔有关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纠正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

（一）对于违纪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或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查办案件涉案款物管理暂行规定》（中纪发〔2008〕32号）及时办理收缴或者责令退赔手续。

（二）对于违纪行为获得的职务、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纪检监察机关等办案单位应当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纠正。

五、评定受处分人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和政务处分期间内的年度考核等次，限制与此有关的奖金发放与评先评优资格

（一）受党纪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

1. 受党内警告处分的，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2. 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3. 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或岗位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
4.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5. 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二）受政务处分的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

1. 受警告处分的，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2. 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受政务处分的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在处分解除当年及以后，其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

（三）受政务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公管理人员除外）的年度考核。

1. 受警告处分的，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2. 受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或撤职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受政务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处分解除后，其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

（四）企业单位对受党纪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参照执行。

（五）单独被问责人员的年度考核。

在纪律处分之外单独受到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被问责人员，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六）受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年度考核方面的特殊事项，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1. 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党纪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给予党纪处分的，视其所受处分种类，按规定办理；结案后不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给予政务警告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
2. 受党纪处分同时又受政务处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3.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及被以其他方式问责的，一律取消当年评选各类先进和优秀的资格。

六、限制受处分人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和政务处分期间内的职务级别、岗位等级、工资待遇等方面调整

（一）受党纪处分人员的限制。

1. 受党内警告处分的，处分决定生效后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2. 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决定生效后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对于应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因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3. 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处分决定生效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4.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5. 受开除党籍处分的，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

（二）受政务处分的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的限制。

1. 受警告处分的，处分决定生效后六个月内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2. 受记过处分的，处分决定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3. 受记大过处分的，处分决定生效后十八个月内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4. 受降级处分的，处分决定生效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5. 受撤职处分的，处分决定生效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6. 受开除公职处分的，终身不得被录用为公务员。

（三）受政务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公管理人员除外）的限制。

1. 受警告处分的，六个月内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受处分期间符合正常增加薪级工资条件的，从次年1月1日起增加薪级工资；
2. 受记过处分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受处分期间，不得增加薪级工资。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当年，符合正常增加薪级工资条件的，从次年1月1日起增加薪级工资；
3. 受撤职或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受处分期间，不得增加薪级工资。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当年，符合正常增加薪级工资条件的，从次年1月1日起增加薪级工资。

（四）单独受到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问责人员的任职影响，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1. 被诫勉人员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2. 停职检查的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停职检查期满后，是否恢复履行职务，由问责决定机关决定。被停职检查人员一年内不得提拔；
3. 被调整职务人员一年内不得提拔；
4. 被责令辞职、免职人员一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

七、对受留党察看处分人员严格考察，在留党察看期间内限制其行使有关党员权利，并在留党察看期满后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恢复党员权利事项

（一）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留党察看期间，由受处分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及其所在党支部加强对受处分人的教育、管理、监督和考核，一般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受处分人的思想和工作考察活动并记录在案；

（三）留党察看期间，受处分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期满后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四）留党察看处分期满后，恢复党员权利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1. 处分到期后五日内由受处分人向其所在党支部提出恢复党员权利的书面申请；
2. 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根据考察结果，证实确已符合恢复条件的，于处分到期后十五日内讨论决定恢复其党员权利并书面报请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
3. 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会议，于处分到期后二十五日内作出恢复受处分人党员权利的批复；
4. 党支部根据上级批复于处分到期后一个月内作出关于恢复党员权利的书面决定，恢复党员权利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5. 党支部于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送达恢复决定，并在支部范围内宣布。
6. 党支部于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生效后二个月内将恢复决定及有关情况直接或通过有关纪检监察机关（部门）报送至作出留党察看处分的机关及批准恢复党员权利的党的基层委员会。

八、办理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务处分的提前解除

（一）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监察对象受到监察机关给予的开除之外的政务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处分期满后，政务处分自动解除。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三）处分解除后，受处分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监察对象不再受原处分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和工资待遇。

九、落实有关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

对于纪检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并于收到纪检监察建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建议提出机关反馈落实情况。

十、其他需要执行的事项

执行党纪政务处分的单位，应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全面落实党纪和政务处分决定及执行事项通知涉及的具体执行事项，并如实、规范撰写党纪和政务处分执行情况报告，以本单位名义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单位报告，报告期限自执行责任单位收到处分决定或执行事项通知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原受处分人的职务级别（岗位等级）、工资档次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调整；处分决定被撤销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恢复其级别（岗位等级）、工资档次，按照原职务（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被撤销处分或者减轻处分人员的工资福利受到损失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职责分工

依纪依法执行党纪和政务处分决定是处分决定作出单位、受处分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及其主管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等单位的共同职责。各地区、部门和单位的党委（党组）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监督责任，有关职能单位和部门承担具体执行责任。

工作机制与责任追究

（一）工作机制

建立处分执行内容告知制度、处分执行工作台账制度、处分执行工作自查自纠制度、处分执行工作报告制度、处分执行工作年度考核制度、处分执行工作协作制度。

（二）责任追究

对不落实或不按规定落实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单位和人员，要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来源：党建云微信公众号